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4-031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5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B座23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的议案	
1.01	关于修订《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子议案	√
1.02	关于修订《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子议案	√
1.03	关于修订《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子议案	√
1.04	关于修订《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子议案	√
1.05	关于修订《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子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徐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02	选举王孜圆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二)提案内容披露的具体情况

上述第1项提案中第1.01至1.03项、1.05项子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项提案中第1.04项子议案、第2项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1项提案中第1.01至1.04项子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上述第2项提案为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应选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中粮福临门大厦11层1105

(四)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5017079

传 真：010-8561702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中粮福临门大厦11层1105

邮 编：100020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2、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23；投票简称：中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以非累积投票方式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致：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4年9月12日召开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的议案				
1.01	关于修订《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子议案	√			
1.02	关于修订《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子议案	√			
1.03	关于修订《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子议案	√			
1.04	关于修订《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子议案	√			
1.05	关于修订《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子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投出票数		
2.01	选举徐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02	选举王孜圆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请在表决栏的“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填写“／”，填写其它标记、漏填或重复填写的无效。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明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委托授权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4-032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等文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已于2024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1、召开时间：2024年8月29日(周四)下午15:00至17:00

2、召开方式：网络平台文字互动

3、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彦敏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李德罡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姜正华女士，独立董事钱卫先生。

4、网络互动参与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在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价值在线”平台(https://eseb.cn/1gXoyhJ1hn2)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二、征集问题事项

为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依规将在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大投资者可在2024年8月28日(周三)下午17:00前发送至公司投关专属邮箱：zlzbdb@cofco.com。

公司将对收到的问题进行整理，并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投资者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5017079

联系邮箱：zlzbdb@cofco.com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4-033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3、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4、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粮资本	股票代码	0024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正华	赵鑫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中粮福临门大厦11层1105	北京市朝阳区中粮福临门大厦11层1105	
电话	010-85017079	010-85017079	
电子信箱	zlzbdb@cofco.com	zlzbdb@cofco.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3,082,612,125.22	11,754,642,302.73	1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74,448,172.34	818,816,903.76	4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73,947,363.53	817,527,040.44	4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46,697,646.85	4,655,290,722.79	40.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97	0.3554	43.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97	0.3554	43.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3%	4.36%	增加1.3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5,256,998,885.01	124,801,460,856.43	1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291,064,975.04	19,442,245,851.89	9.5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5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78%	1,446,543,440		不适用	
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6%	146,653,493		不适用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3%	90,481,396		不适用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4%	69,938,352		不适用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2%	11,948,332		不适用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9%	11,222,856		不适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10,507,074		不适用	
南方基金－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汇诚共赢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1%	9,470,100		不适用	
南方基金－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汇诚共赢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1%	9,470,100		不适用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雾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36%	8,366,952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19年初，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17号)，公司向中粮集团及7家战略投资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共新增股份1801118998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该等新增股份于2019年2月22日上市。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19-005)。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4年上半年，中粮资本立足中粮产业链，稳步推进“十四五”规划，打造以服务主业为特色，具有行业竞争力的综合金融平台。各业务条线按照既定蓝图目标稳步发展。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30.83亿元，同比增加11.30%，净利润19.67亿元，同比增加64.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4亿元，同比增加43.43%。

(一)寿险业务

报告期内，中英人寿稳健经营，一方面积极践行“增长文化、算账经营”理念，不断提升特色化经营和精细化管理水平，抢前抓早有力推动业务高质量增长，目前位于中外合资保险公司前列，另一方面中英人寿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坚守服务实体经济的定位，发挥保险业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的功能。

2024年上半年，中英人寿原保险保费收入109.07亿元，同比增长24%；新单年缴化保费收入24.64亿元。中英人寿内含价值达231.12亿元，长期稳健经营的基础得到进一步夯实。截至2024年二季度末，中英人寿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达239.84%，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达165.66%，持续维持在较高水平，偿付能力充足稳定。截至目前，中英人寿风险综合评级(IRR)再获AAA殊荣。至此，中英人寿IRR评级已连续31次保持“A类”评级，其中，在偿二代二期新规下更是取得七次AAA的成绩，充分体现了中英人寿稳健的经营管理、充足的偿付能力和良好的风险管理水平。

1、立体化渠道布局

中英人寿围绕客户全生命周期构建立体化营销模式，打造各渠道差异化竞争优势，形成以个险、经代、银保三大渠道的立体化营销布局。中英人寿个险渠道坚定“打造绩优、招募绩优、培育绩优”的绩优队伍建设方向，打造培育了一批年轻化、高素质、高价值的新一代职业化代理人队伍，聚焦中心城市，全力打造潜力机构，形成完善的经营体系，支持组织内生，树立良好的渠道品牌。经代渠道以客户为中心，以“专业+服务”为驱动，通过与优质大型公司深度合作，纵深经营，在中介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口碑，“中英模式”实现共生共赢。银保渠道坚持专业化经营，协同股东资源打造中英特色场景，助力客户经营，实现有价值、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

2、赋能型投资能力

中英人寿持续提升投研能力，不断优化资产期限结构，抓住市场收益率高点在合理区间配置长久期利率债，降低利率风险的同时形成重要收益贡献；优化高波动权益组合，上半年实现了较高的投资收益。中英人寿持续完善“投资红绿灯风险指标管理体系”，覆盖各大类投资风险监测指标和预警阈值。同时，中英人寿根据市场变化及时动态优化调整资产配置策略，投资业绩位于行业前茅。

3、客户需求驱动的产服体系

中英人寿坚持从客户保障需求出发，依托中英双方股东资源禀赋，应对我国老龄化社会趋势，为客户的美好生活提供优质的寿险服务和全面的财务保障。中英人寿持续以客户为中心，聚焦核心区域与中高端客群，围绕“健康、养老、财富、传承”四大核心需求，不断打造特色化、品牌化的产品服务综合解决方案。

4、打造金融铁军

中英人寿紧紧围绕“以奋斗者为本，以贡献者为先”的文化理念。机制上，通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方式、考核激励由达成制变为增长制，增强各级机构聚焦增长和平衡成本效益的内生动力；组织上，搭建产服一体化大中台、优化整合中后台职责与架构，强化以“客户为中心”的组织合力，赋能一线机构和销售队伍提升客户经营能力；人才管理上，通过高频季度人才检视和“以战功提拔、以增长激励”机制，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的激情，加快高素质人才及后备梯队储备，持续打造能战善战的人才队伍。

(二)期货业务

报告期内，中粮期货坚持“好产业，好金融”理念，紧密围绕“市场化、专业化、产品化”三大原则，锻造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业务底座，打造满足不同产业需求的多元化产品及服务体系。虽然期货行业整体受入市资金增速放缓、利率下调、手续费减收等不利因素影响，但中粮期货多措并举积极应对外部挑战，一方面经纪业务境内外联动，实现代理客户成交量、成交额显著增长，另一方面风险管理业务锚定优势品种，落实产融结合，在有效风控的基础上实现了场外产品创新，形成了一定的品牌美誉度。2024年上半年，中粮期货整体实现净利润1.34亿元。

1、经纪业务

经纪业务夯实基础，聚焦产业稳步拓展。中粮期货对境内经纪业务贯彻一体化发展，纵深服务产业客户，结合风险管理与资产管理业务，持续深入挖掘客户交易意愿，深耕农业、能化、金融衍生品等重点产业，为企业提供产业链研究、市场分析等活动130余场，辐射近万人次。截至2024年6月末，代理客户成交额同比增长13%；国际经纪业务助力内外联动模式加速形成，抓住美元高利率市场机遇，探索证券经纪、资产管理等新业务发展方向，香港1、4号牌照创新业务有序开展，业务规模稳步攀升。

2、风险管理业务

风险管理业务强化风险管控，锚定优势品种。中粮期货对期现业务严格执行国资监管、金融监管的业务规范及风控要求，聚焦服务中粮集团主业，持续推进中粮贸易、现代牧业等合作项目，稳步提升轮储业务规模；场外业务紧跟市场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业务开展方向，持续开发挂钩新品种的结构化产品，推动现有优势品种交易量提升；为应对交易所政策调整影响，做市业务积极调整策略，经营业绩改善向好；通过“保险+期货”向农户、涉农企业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金融服务工具，支持乡村全面振兴事业，服务农户数量进一步提升，其中“中粮期货‘保险＋期货’助力我国大豆产业振兴发展”案例获评中央企业助力乡村振兴十大特色项目之一。

3、资产管理业务

深耕特色研究产品，聚焦集团主业大宗品种，持续推动机构合作。中粮期货资产管理产品线持续完善，现已发行粮鑫、鑫扬、良时FOF、良运、良启、良辰等多款主动管理产品，已形成完整的“固收、CTA、FOF”、固收+CTA/场外衍生品等产品线，打造中粮特色的资产管理品牌序列；同时，持续加大与金融机构渠道的合作深度，为下一阶段资管规模的提升奠定基础。2024年6月末，中粮期货资产管理规模达77亿元。

(三)信托业务

报告期内，中粮信托积极响应信托新三分类的政策导向，坚守服务实体经济本位，坚定转型方向，积极推进组织机制改革和业务调整，强化风险管控，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聚焦中粮信托制定的业务赛道，进一步夯实业务布局，继续推进中粮信托加速转型。2024年上半年，中粮信托业务规模保持良好增长态势并达到3,895亿元，较2024年年初提升29%，实现信托业务手续费收入6.81亿元，同比增长15%；实现净利润4.03亿元，同比增长13%。

1、产业金融深耕

中粮信托紧密依托中粮集团产业背景，坚持以“服务集团主业，深耕农业产业，助力乡村振兴”为核心定位，把牢中粮信托服务实体经济的正确发展方向，不断探索业务发展的新模式和新路径。2024年上半年，中粮信托重点推进土地流转信托及甜菜合作种植贷项目，为集团保障一手粮源自主可控做出金融方面的支持尝试；同时，中粮信托与核心企业合作，稳步开展产业链上下游的供应商及经销商融资业务，尽自身所能助力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为集团农粮食品业务板块的提质增效做出自身贡献。

2、信托业务转型

中粮信托加速信托业务转型，继续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在资产管理信托领域，中粮信托标品固收资管业务模式加速迭代，资产规模稳步提升，交易模式小步快跑，目前已形成现金管理类、纯债类、增厚收益类等全品种、多资产、收益稳健的产品体系，截至2024年6月末规模达1,010亿元，较年初增加28%。在标品权益投资管业务方面，投研建设不断提升，形成股票、公募基金、私募基金、股权项目、创新产品五大投研品类。在资产服务信托领域，中粮信托大力开展证券服务类信托业务，在扎实布局基础上，实现了快速起量，截至2024年6月末规模达到1,990亿元。同时，中粮信托在家族、家庭信托领域持续发力，培育出“厚德”家族信托品牌、“方禾”家庭服务信托品牌，为中国家庭财富管理综合需求提供解决方案。此外，中粮信托不断探索“乡村振兴+慈善信托”的公益模式，助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服务产业金融落地。

3、财富管理升级

中粮信托秉承客户至上的理念，持续建设财富专业管理能力：中粮信托以满足客户多元化财富管理需求为目标，不断提升投顾服务和资产配置能力，为客户的财富管理事业保驾护航。中粮信托构建了以专业研究与产品服务相结合的资产配置体系，形成了以先进数字化技术与客户服务为内容的全面数字化转型格局，致力于建立行业一流的财富管理平台。财富中心已组建了由精准触达团队、渠道赋能团队和品牌建设团队构成的多元营销体系，持续完善渠道布局、形成有竞争力的客户服务和财富管理能力。2024年上半年，中粮信托财富中心全口径销售规模850亿元，同比提升25%，销售规模及专业能力得到全面升级，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高。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4-029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以现场与网络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彦敏先生主持，列席会议的有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二)《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24年6月30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2024年6月30日)》。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制度：

1.《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3.《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4.《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

5.《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6.《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

7.《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8.《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9.《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其中以下制度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3.《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4.《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

由于涉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调整，本次修订后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之日起生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上述治理制度。

(四)《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

(五)《关于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调整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七)《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4-030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以现场与网络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崔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二)《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非职工代表监事崔捷先生、胡焱鑫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拟不再担任监事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任何职务。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提名徐谦先生、王孜圆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制度：

1.《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3.《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4.《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

5.《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6.《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

7.《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8.《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其中以下制度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3.《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4.《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上述治理制度。

(四)《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

(五)《关于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调整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6日

附件1：

徐谦先生简历

徐谦，男，1975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五支行副行长、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行业务中心总经理、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审查总监兼业务评审及管理部总经理、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等职务。现任公司法律风控部总经理(首席风险官)。

截至目前，徐谦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谦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徐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2：

王孜圆女士简历

王孜圆，女，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中粮期货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审计部员工。

截至目前，王孜圆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孜圆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王孜圆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许建文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顺利开展，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决定聘任钱娅群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钱娅群女士简历如下：

钱娅群：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江苏电缆厂往来会计、成本会计；宜兴乐祺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成本会计、总账会计；无锡市群星线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24年5月至今在立霸股份公司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钱娅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资公司名称：立霸贸易(无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立霸贸易”)、无锡立霸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霸创投”)；

●减资金额：本次减资后，立霸贸易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减少至100万元人民币；立霸创投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减少至1,5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减资事项已经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霸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减资概述

为进一步合理利用公司资源，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两个全资子公司立霸贸易和立霸创投分别进行减资。减资方式为：直接减少注册资本。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本次减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减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减资情况

本次减资后，立霸贸易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减少至1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立霸创投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减少至1,5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公司提请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减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立霸贸易(无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MA255T5B33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宜兴市新街街道环科园新城路258号

法定代表人：宋剑锐

成立日期：2021年2月2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股权结构：立霸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6月30日(未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62.39	2,820.42
资产净额	696.19	466.04
主要财务指标	2024上半年度(未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65.58	4,304.53
净利润	230.15	143.48

2、公司名称：无锡立霸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MA263K6D15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宜兴市新街街道环科园新城路258号

法定代表人：宋剑锐

成立日期：2021年5月2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股权结构：立霸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6月30日(未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96.18	1,496.20
资产净额	1,480.58	1,480.60
主要财务指标	2024上半年度(未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2	-0.27

四、本次减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事项是基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调整实施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安排。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2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监事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智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合理利用公司资源，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两个全资子公司立霸贸易(无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立霸贸易”)、无锡立霸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霸创投”)分别进行减资。减资方式为：直接减少注册资本。减资后，立霸贸易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减少至1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立霸创投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减少至1,5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公司提请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2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宋剑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合理利用公司资源，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两个全资子公司立霸贸易(无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立霸贸易”)、无锡立霸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霸创投”)分别进行减资。减资方式为：直接减少注册资本。减资后，立霸贸易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减少至1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立霸创投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减少至1,5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公司提请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许建文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顺利开展，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钱娅群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02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在2024年08月26日(星期一)至08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slb@jslib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08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02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02日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宋剑锐先生

财务总监：杨敏女士

独立董事：益智先生

董事会秘书：顾春兰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02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26日(星期一)至08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slb@jslib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顾春兰

联系电话(传真)：0510-68535818

电子邮箱：jslb@jslib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公司代码：603519 公司简称：立霸股份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立霸股份	60351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顾春兰	/
电话	0510-68535818	/
办公地址	江苏省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画溪路88号	/
电子信箱	jslb@jsliba.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03,738,471.08	1,947,866,532.22	-1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51,975,580.43	1,460,061,687.20	-14.2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17,621,409.36	659,929,716.98	2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107,811.61	668,101,713.02	-8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053,839.65	52,896,598.94	3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73,936.17	61,427,382.39	5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9	42.09	减少36.8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2.51	-88.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2.51	-88.45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20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卢凤仙	境内自然人	25.92	69,039,049		无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08	58,813,319		质押	29,400,000
蒋达伟	境内自然人	4.43	11,789,904		无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4.14	11,021,400		无	
常鑫民	境内自然人	1.76	4,687,380		无	
夏信根	境内自然人	1.42	3,770,068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未知	1.02	2,711,128		无	
罗俊武	境内自然人	0.59	1,573,548		无	
朱大建	境内自然人	0.55	1,476,376		无	
邹本新	境内自然人	0.51	1,356,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卢凤仙女士与蒋达伟先生系母子关系。除前述关系外，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